

浙建监 A1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海盐县文化体育健身中心 2 号、4 号楼

编号：3

致 浙江卡森建设有限公司（施工单位）：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2021年1月14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项目监理机构（盖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（签字、加盖执业印章）

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项目监理机构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各一份。